

北京师范大学校园青年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青年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更好地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与校园体育文化发展，提升体育竞赛水平，推动赛事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规范校园青年体育赛事中各院系联队组建与人员管理，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公开，促进各院系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校区由校团委青年体育中心主办，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承办的校园青年体育赛事活动。其他需要进行院系联队管理的校级赛事活动可参考本办法。

第二章 赛事组织

第三条 校学生会体育部负责承办面向本科生开展的“明月杯”篮球赛、啦啦操大赛、“太阳杯”足球赛、“星星杯”排球赛、“银河杯”乒乓球赛等赛事活动。

校研究生会体育部负责承办面向研究生开展的研究生篮球联赛、研究生足球联赛等赛事活动。

校学生会与校研究生会体育部共同承办面向本、研学生联合开展的羽毛球团体赛等赛事活动。

第四条 主办方负责统筹年度青年体育赛事计划，召开青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指导承办方进行赛事筹备与实施。

承办方需在赛事启动阶段向主办方提交详细的赛事组织方案，内容涵盖竞赛规程、奖惩机制、安全保障、人员安排、场地审批、物资筹备和活动预算等。方案经主办方审核、提请校团委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审议通过后的方案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内容需向主办方提交变更申请，经主办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赛事管理

第五条 参赛者原则上应为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在籍在读学生，报名参赛应符合该单项赛事秩序册关于学段、健康、参赛资质等具体要求，留学生、交换生的参赛范围、参赛条件以当届赛事秩序册规定为准。

参赛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赛事秩序册规定，不得违反校规校纪及赛事规定。参赛者或参赛团队违反竞赛规程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下届参赛资格并通报所在院系。

第六条 队伍组建、管理、联队等其他相关事项，依照各赛事秩序册，以及本办法第四章“联队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参赛队伍需按照赛事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承办方提交报名信息与相关材料，原则上不受理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报名材料需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后交由承办方审核，承办方需在抽签会前将拟报名队伍及参赛者信息发至赛事队长群中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接受监督与意见反馈。公示期内的反馈，承办方需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事实核查，作出处理决定，对公示内容进行补充或审定。

第七条 承办方审核确认拟报名队伍信息后，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含体育与运动学院报名队伍）确定比赛赛程。

体育与运动学院队伍不具备联队资格，抽签自动落位 A 组末位，其比赛成绩不计入小组积分排名，且不进入淘汰赛。

参考赛程及分组安排如下：

（一）当所有报名队伍数量少于等于 10 支时，所有队伍可分为 A、B 两组，每组前两名成为四强，进入半决赛。半决赛由 A 组第二对阵 B 组第一，B 组第二对阵 A 组第一。

（二）报名队伍数量为 11 支时，所有队伍可分为 A、B、C 三组，其中 A、B 组为四支队伍。体育与运动学院自动位列 A4。A、B、C 三组每组前两名和 B 组第三名成为八强，AC 两组第三名采用附加赛的方式，胜者成为八强，进入淘汰赛。淘汰赛由 A 组第一对阵 B 组第二，B 组第一对阵附加赛胜者，C 组第一对阵 B 组第三，A 组第二对阵 C 组第二。半决赛队伍重新抽签确定对阵关系。

（三）当所有报名队伍数量大于等于 12 支时，所有队伍可分为 A、B、C、D 四组，每组前两名成为八强，进入淘汰赛。A、C 组为上半区，B、D 组为下半区。淘汰赛由 A 组第一对阵 C 组第二（胜者为 E），B 组第一对阵 D 组第二（胜者为 F），C 组第一对阵 A 组第二（胜者为 G），D 组第一对阵 B 组第二（胜者为 H）。半决赛由 E 对阵 G，F 对阵 H。

第八条 赛事规则由主办方与承办方参考国内外主流赛事和其他高校赛事的同类项目竞赛规则制定。

主办方与承办方可结合往届赛事情况与我校实际情况，修订赛事规则、制定补充规则和特殊规定。

主办方与承办方设置长期有效的意见征集渠道。参赛者及团队可通过线上问卷反馈意见或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意见，在每届赛事启动阶段，承办方可通过报名动员会、联席座谈会等形式研判修订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规则、补充规则和特殊规定等），相关方案草案需由主办方进行一轮审核，确需开展实质性条款修订调整的可提请学委会或研委会审议，经校团委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定稿。审议通过后的赛事规则、补充规则和特殊规定需在比赛开始前及时向参赛队伍公布。参赛队伍在赛事进行中对于方案内容的意见反馈，主办方与承办方可纳入下届赛事方案内容修订的工作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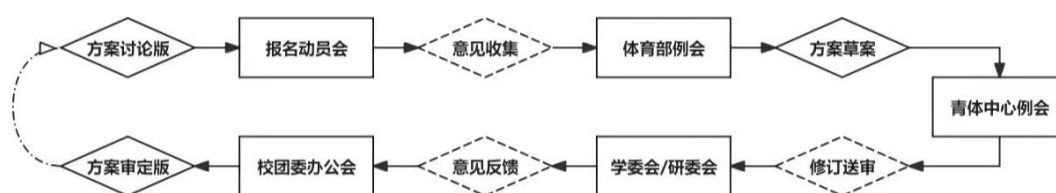


图1 方案修订流程示意

第四章 联队管理

第九条 在允许以联队形式参赛的赛事项目中，单一院系参赛人数无法达到赛事最低人数要求时，可在符合本章节条款规定的前提下，申请与其他院系组建联队参赛。

组建新的联队（即非上一届赛事参赛联队）需向承办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组建原因及各院系参与人员名单。

各联队组建情况、报名人员情况需经相关院系团委审核通过、承办方审核通过、公示通过后方可正常参赛。

第十条 本科生组建联队，每支联队最多由3个院系构成。运动员仅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原则上应为报名截止时个人学籍关系所在院系。无论是否组建联队，运动员所代表的参赛队必须是该生学籍关系曾归属或现归属的院系所在队。

第十一条 本科生组建联队时，如运动员涉及转专业、大类分流、院系调整等需跨院系进行报名参赛的特殊情况，需遵循以下三点规定：

（一）如该运动员拟效力院系为非当前学籍关系所在院系，且该运动员未出现在拟效力院系上届赛事报名名单中，需向校学生会提交经双方队伍队长、双方院系团委签章确认的《跨院系参赛申请书》。

（二）如该运动员在拟效力院系上届赛事报名名单中存在，且符合学籍曾归属或现归属拟效力院系条件，需向校学生会提交经双方院系团委签章确认的《跨院系参赛申请书》。

（三）大一新生大类分流名单确定前，可选择代表意向分流院系参加比赛，参照上述第（一）条规定进行报名；大类分流名单确定后，如未进入意向分流院系，不再具备代表意向院系参赛的资格，不适用于上述第（二）条规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组建联队，每支队伍最多由4个院系构成。运动员所效力队伍必须为报名截止时个人学籍关系所在院系。

第十三条 联队组建需确保各院系参赛人数比例均衡，组建联队时单一院系报名人数不得超过秩序册规定报名要求上限人数的70%（足球项目不得超过80%），若按比例计算所

得人数非整数，则向下取整确定上限。研究生队伍涉及人员调换情形时，仍需满足本要求人数限制。

本条款所指人数，包含场上队员、替补队员在内的全部报名参赛人员。

第十四条 上届赛事报名队伍大于等于12支时，上届赛事八强队伍获得种子身份；上届赛事报名队伍小于12支时，上届赛事四强队伍获得种子身份。

获得种子身份的队伍不得组建新的联队，已联队队伍可继续保留或自愿拆分。

联队队伍拆分后是否可以组建新的联队以该院系是否获得种子身份为依据。涉及联队拆分时，原联队数量为2的球队，种子身份由上届赛事报名人数占50%及以上的院系获得；原联队数量为3的球队，种子身份由上届赛事报名人数占33%及以上的院系获得；原联队数量为4的球队，种子身份由上届赛事报名人数占25%及以上的院系获得。赛事报名人数构成测算以完赛名单为准，人数比例符合条件的院系均需按照联队限制规则执行。

涉及拆分、重组的联队是否以种子身份参与抽签，参考原联队队伍各方构成人数确定，原则上应为构成人数更多的院系所在球队获得优先抽签资格。如人数相同，则由承办方组织抽签决定。如依据上届成绩认定享有种子身份的球队在当届赛事未报名，则该种子抽签名额轮空。种子身份确定后，拥有种子身份的队伍按照抽签规则优先落位。

第十五条 联队队伍涉及院系调整时，队伍合并、拆分规则如下：

（一）A院系行政关系并入B院系时：原A院系队员自动转入B院系队伍。B院系原有联队（如有）可在满足联队数量和人数比例要求的情况下继续保留。

（二）A院系行政关系从B院系拆出时：A院系队员可继续为AB联队效力，需满足联队数量、人数等要求。A院系也可单独参赛或依据种子身份的规则认定与其他队伍组建联队。

（三）原有A院系与B院系合并组建为新的C院系时：原有A院系与B院系队员自动退出原联队，成为C队队员；若原A院系或B院系带有种子身份，则C院系自动获得种子身份，不可与其他院系联队。除上述情形外，新成立的C队不具有种子身份。被动拆出A院系或B院系的原联队队伍，可单独参赛或依据种子身份的规则认定与其他队伍组建联队。

（四）三个及以上院系合并为新院系的，参照本条第（三）款规则执行。

第十六条 申请联队的名称应包含参与院系的简称。承办方负责审核命名的规范性，有权对申请联队的命名进行修改。联队命名以承办方审核通过为准。

联队需推选一名队长，在赛事期间负责队伍的组织管理工作与沟通协调工作。

联队参赛时需统一着装，服装上需清晰标注院系名称或联队名称。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运动员需遵守赛事纪律，服从裁判判决，尊重对手与观众，积极争取胜利，展现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教练员宜具备相关运动项目的执教证书、体育专业背景，或具有指导校内体育教学、训练的实际经验，熟悉所指导项目的竞赛规则，引导运动员合理备赛，助力运动员提升竞技水平，对运动员提供训练指导和赛事指挥。

教练员的选聘和运动员的选拔由各院系团委负责。各院系团委需确保报名参赛团队、个人符合竞赛要求，并做好校外人员（如聘请校外教练员等）的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裁判长为体育赛事执裁工作的核心负责人。每一项校园体育赛事选派一名裁判长，可根据赛事规模增设一名副裁判长。裁判长需协助主办方与承办方完成赛事管理、裁判团队管理、竞赛组织、争议处理及其他交办工作。

裁判员需具备相关资质，熟悉竞赛规则，遵循回避原则，公平公正执裁，维护赛事秩序，配合主办方与承办方做好与各球队的沟通工作，妥善处理争议。

校内外裁判长、裁判员的选聘由主办方负责，并于赛前进行为期三天的名单公示。公示期间经主办方核实确有违反回避原则、执裁资质存疑等风险的，将及时调换并予以记录。赛事进行中需补录裁判员时，应符合资质要求并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志愿者需认真履行志愿服务职责，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完成赛场引导、秩序维护、物资搬运、摄影摄像等志愿服务工作。承办方依据实际工作参与情况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时长或相关证明。

第二十条 参赛团队与观众应遵守比赛秩序。比赛期间的秩序维护由承办方与参赛团队所属院系团委共同负责。主办方

应指导承办方加强宣传教育，院系团委应落实教育管理责任，避免不文明参赛行为或不文明观赛行为影响赛场秩序。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 参赛者和工作人员在比赛开始前需接受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参赛团队应知晓并签署文明参赛承诺书、安全与比赛风险防范须知等文件，在比赛中注意自身安全与他人安全。工作人员需在比赛过程中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与管理责任，密切关注比赛进程，及时排除或化解可能的安全风险。

比赛期间各队伍队医或其他具备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需及时应急响应。鼓励各队自愿购置保险，参加足球、篮球等对抗性较强的特定赛事项目时，主办方为参赛者配置赛事进行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当发生受伤状况时，受伤人员需在伤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赛事工作人员报备就医情况，以及时推进保险理赔流程；出现骨折等重大伤情时，球队必须立即同步上报所在院系团委。

第二十二条 承办方应于赛前制定应急预案与应急联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并于赛前说明会上向参赛各方说明：户外赛事的适宜比赛条件；因天气等客观原因延期比赛的判断标准；比赛时间调整的流程与办法等。

因不可抗力影响赛事正常进行的，承办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延期决定一经发布，当天不再更改，确需紧急调整的除外。

各赛事安排赛程时应预留补赛窗口。如需赛程调整：

小组赛阶段：确因院系及以上级别大型活动、专业实习、考试等客观原因，导致参赛队伍无法满足最低人数要求的，可申请调赛。申请须在对阵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提出，至少于比赛开始前 72 小时告知承办方，并至少于比赛开始前 24 小时提交双方队长、双方院系团委签章的证明材料与申请材料。经承办方审核通过并协调场地、裁判、志愿者等资源后予以调整。

淘汰赛阶段：除天气、场地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则上不再调整比赛时间。

第七章 奖励、惩罚与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主办方与承办方对赛事中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和团队给予表彰。

个人表彰授予表现突出的运动员，以及为活动保障做出突出贡献的裁判员、教练员等。

团队表彰冠、亚、季军或一、二、三等奖，为部分团队颁发体育道德风尚奖、特殊贡献奖等。

在院系学生会组织评比中，联队比赛成绩由参与院系共同享有，如获加分，参与院系均分该项赛事中的加分分数。

第二十四条 主办方与承办方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及赛事秩序册规定的个人或团队进行处罚。因个人原因导致赛事活动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恶劣影响时，依照竞赛规程、工作规定及校纪校规等，追究相应责任。涉及违反竞赛规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赛、禁赛、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等处罚；涉及违反校纪校规的，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师校发〔2025〕11

号)执行并通报相关院系;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据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或由相关机关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参赛队伍对资格认定、赛事判罚及处罚决定等事项持有异议的,可按照赛事秩序册所规定的争议受理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办方提交经院系团委审核同意的书面申诉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主办方收到书面申诉意见后,可组建专项委员会受理,必要时咨询专家意见并研判形成处理方案。处理方案报主办方审核或提请校团委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反馈院系团委,该方案为最终决定,不再受理进一步的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完成的赛事活动,以当届赛事秩序册规定或队长会决定为准。本办法施行后所举办的各项赛事,球员资格认定、种子身份认定、处罚办法、赛事秩序册修订等事项,均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青年体育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体育部在本文件精神指导下于当届赛事秩序册中进行补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2026年7月9日校团委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北京师范大学校园青年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师范大学校园青年体育赛事联队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跨院系参赛申请书

姓名		学号	
现归属院(系) A		曾归属院(系)B	
拟效力队伍	例: B/B所在联队BC		
注: 除大类分流未完成情况外, 仅可效力学籍关系曾归属或现归属院(系)			
报名赛事: ☐ 明月杯篮球赛 ☐ 银河杯乒乓球赛 ☐ 太阳杯足球赛 ☐ 星星杯排球赛 ☐ 啦啦操大赛 ☐ 其他----- (例: 风云杯辩论赛)			
上一年度是否在拟效力队伍报名名单中: ☐ 是 (附证明, 无需队长签字) ☐ 否			
申请理由	☐ 因转专业, 拟效力学籍关系曾归属院系 ☐ 因大类分流已完成, 拟效力学籍关系曾归属院系 ☐ 因院(系)调整, 拟效力学籍关系曾归属院系 ☐ 因大类分流未完成, 拟效力意向分流院系 ----- (注明意向院系, 由意向院系代表角色B审核签章) ☐ 因其他类似情形-----, 拟效力学籍关系曾归属院系		
现归属院(系)A队长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 同意 ☐ 不同意 现归属院(系)A队长签字: 年 月 日	曾归属院(系)B队长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 同意 ☐ 不同意 曾归属院(系)B队长签字: 年 月 日		
现归属院(系)A团委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 同意 ☐ 不同意 现归属院(系)A团委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曾归属院(系)B团委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 同意 ☐ 不同意 曾归属院(系)B团委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大类分流未完成时, 运动员可代表意向院系参赛, 意向院系代表角色B确认签章。大类分流完成后, 运动员仅可代表学籍关系曾归属B或现归属院系A参赛。

(2) 如该运动员未出现在拟效力院(系)上届报名名单中, 需双方队伍队长、双方院(系)团委书记签章确认。

(3) 如该运动员在拟效力院(系)上届赛事报名名单中存在, 需附相关证明, 无需

队长签字，需双方院(系)团委书记签章确认。

(4) 跨院系参赛运动员的管理由双方院(系)团委共同负责。

(5) 是否决定批准跨院系参赛申请，校学生会体育部将依据相关规范进行实质审核，并拥有最终解释权。